

亮化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神木市应急救援大队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神木市拾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2025年春节彩门及灯展亮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 神木市店塔镇应急救援大队

二、承包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次春节彩门及灯展亮化工程的制作、安装。彩门效果图见附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。（¥：148000 元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五、制作与验收：

- 1、彩门及灯展制作以报价表上的设计效果图为依据。
- 2、彩门及灯展结构设计制作为抗6级风（不可抗因素除外）。
- 3、制作全部按装完成后，甲方应在两日内进行验收，如两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合格。
- 4、验收标准以甲方效果图与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。
- 5、所有彩门及灯展全部亮灯为合格。

六、工期：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全部制作、安装、调试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甲方：协调地方关系，办理灯会工程所涉及的当地相关手续。

乙方：1、遵守安全施工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。

2、施工期间，安装过程中如若乙方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含工伤事故）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制作，确保展出灯组质量和艺术效果。

4、对灯组的艺术效果和质量负责，为使灯组达到美感效果，乙方可适当在甲方所提供设计图上调整灯组颜色及部分制作工艺。



5、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制作场地和生活场地时，注意防火等安全问题，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乙方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从事违法犯罪的事情，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灯展亮灯期间工人对灯组自身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甲方在变更方案时，应及时与乙方联系，并经双方签字同意认可，甲方另行支付因变更引起的所有费用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遵守执行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甲方代表：

2025年 /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乙方代表：

2025年 / 月 20 日

